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辜明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资产状况和管理状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、客观。我们同意通过《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永冀 毛庆传 辜明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